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胡小明女士、沈梦晖先生、吴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2），《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台外转子风机、300 万台 ECM 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基本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了加大招才引智和市场营销力度，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快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人力资源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市场开发部、驱动与控制事业部、内转子风机事业部，取消销售部。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